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代 理 人 黃良俊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9 代 理 人 徐良一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張惠美應予免責。

22 理 由

- 2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以112
24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5 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52
26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27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28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2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3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3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02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03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04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05 組意見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83號裁定自108年12
08 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1月12
09 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8號裁定清算程序中止，各普
10 通債權人未受分配，又經追加分配，普通債權人仍未受償，
11 於112年3月17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1號裁定追加分配
12 終結，經第52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13 由，不予免責，以於112年9月11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14 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5 (二)第52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6 生活費用及長女扶養費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41,050元，
17 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惟聲請人主張其
18 於第52號裁定確定後，除優先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19 險署受償107,650元外，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
20 附表），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轉帳證明
21 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61、75-123頁）。揆諸
22 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
23 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
24 責，即應准許。

25 (三)債權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聲請人名下尚有
26 不動產未拍售，且自112年不免責裁定至今，原受扶養子女
27 已成年，亦無再受扶養之必要，故聲請人應繼續清償債務至
28 債權額20%後，方符免責程序等語(本院卷第109頁)。惟本件
29 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係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故其
30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免責，第52號裁定既未認
31 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本院自僅就其有無符

01 合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適用第142條規定
02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之
03 餘地。是上開債權人所執前開主張，自非可採。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